

# 創立善會

對象：青年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③55頁》

## 創立無原罪善會

一個平日的早晨，彌撒中竟出乎意料地沒有一個人前去領聖體的，鮑思高神父祇好無奈地把聖體原封不動的放回聖體櫃內。

切萊斯蒂諾、杜蘭道見了這情形，就對同學若瑟、龐喬萬尼(Giuseppe Bongiovanni)說：「你看到今天早上的情形嗎？鮑思高神父的心裡一定很覺難過。」接著，他們就召集包迺底(Bonetti)、瑪切理諾(Marcellino)、羅凱蒂、華斯凱蒂(Vaschetti)以及盧華等人，成立一個小組，每人選擇一日去領聖體，務使天天都有人去領，以安慰鮑思高神父。至於主日，則幾乎全體都去領聖體的。

道明·沙維豪當然踴躍地加入了這個組織，而且在鮑思高神父的勸導下，他更把它擴充和改善，聯同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，創辦了一個名叫「聖母無原罪」的善會。

善會的目的，是透過敬禮無原罪聖母和勤領聖體，而獲得聖母於生時及死後的保佑。沙維豪取得了各人的同意後，就在龐喬萬尼的協助下，起草善會的章程。經過多次的思考，終於在一八五六年六月八日，也即是 he 死前的九個月，把章程在聖母祭台前當眾宣讀出來，現把這章程轉載如下：

「為獲得聖母於我們生時和死後的保佑，及全心侍候她，我道明沙維豪(及其他各會員的名字)，於今天六月八日，領受了聖事後，許下要向聖母實行一個孺子般恆久的敬禮。今跪在聖母台前，在我們神長的同意下，決意要盡力效法磊思、高木祿的德表。

因此，我們要：

- 一、 嚴守院中的規則。
- 二、 和藹地以善言勸喻同學，尤其以善表鼓勵他們向善。
- 三、 善用光陰。為使我們能恆心實踐這些志願，我們特把以下的章程交給院長批准……」

接著就宣讀了廿一條善會的章程。內容都是有關服從長上、善盡本份、規勸同學、勤領聖事以及熱愛聖母等等。

鮑思高神父仔細地閱讀了這些章程後，便加以批准，但要他們遵守以下幾個條件，就是：

- 一、 上述的承諾並無聖願的約束力。
- 二、 即使不守，也不犯任何罪過。
- 三、 開會時，應指定若干善工，如清潔聖堂，替程度較差的兒童補習要理等等。
- 四、 妥當安排每週日子，務使天天有人領聖體。
- 五、 若無長上准許，不得增添任何神工。
- 六、 善會的基本目的，應是宣揚無原罪聖母和耶穌聖體的敬禮。
- 七、 會員被接納入會前，應先閱讀磊思、高木祿傳。